

懲戒案例 3-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辦理系爭「○○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利害關係人以郭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222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嘉義縣甲鎮公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郭○○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緣○○○土木技師事務所受嘉義縣甲鎮公所(下稱甲鎮公所)委託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下稱本案)，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執業技師。案經甲鎮公所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00011012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工程訪查當日稱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

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規定（函說明二）；另就工程會查核本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被付懲戒人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函說明三），甲鎮公所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二)甲鎮公所復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10000696 號函確認被付懲戒人於該所前函說明三之行為係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併予敘明。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工程第一次設計圖說，按經費設計擋土牆長約 300 公尺（基礎較深不換土），但甲鎮公所不同意。改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意見修改為擋主牆 480 公尺長重新設計（改採換土方式設計，基礎較淺）送審，其中擋土牆斷面及深度比照嘉義縣政府在當地已施工工程標準設計。當時係參考嘉義縣交通局「○○道路拓寬工程」設計圖設計。考量甲鎮公所之要求，改依嘉義縣政府之斷面設計更違論預算書圖需經甲鎮公所之審查通過才得以辦理工程發包。

(二)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7 日順利開標，共有 7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前並無廠商對設計圖說提出異議。得標廠商理當按合約執行。廠商投標前即應至工地勘查自不待言，否則投標價應從何而來，連續下兩造成工地積水，原設計係以乾土換土回填，但工地積水，已無乾土可開挖回填，並非設計單位所能控制，不應忽視天災造成之影響而虛擬出本所判斷錯誤之情形。更不應將天災責任完全歸責於本所。

(三)本所遵照甲鎮公所會勘後決定及嘉義縣政府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本工程無論設計及變更過程，本所完全配合甲鎮公所及上級單位意見積極辦理。原設計斷面經甲鎮公所審查同意辦理發包，且開標前並無任何廠商提出異議，又當地已存在「同原設計斷面」已施工完成之擋土牆，然發包施工後卻需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變更斷面，究其原因是為配合甲鎮公所趕在雨

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否則辦理變更設計徒增本所工作量，時間拖延，更增加本所人員開銷，絕非本所所願。但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

(四)有關法條所引現行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室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99 年 9 月 14 日工程查核當日，本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係依工程經驗設計，誠實將事實狀態陳述，並無拒絕或規避。查核當日本技師已估算擋土牆之承載力約 6.2 T/M²，尚符合本人現場踏勘時估計土壤承載力 8 T/M²之需求交給委員。委員亦表示同意，未再要求擋土牆結構分析。本工程所設計擋土牆淨高度為 1.3 公尺及 1.7 公尺皆未達 2 公尺，參照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技師憑經驗設計繪圖，若有不妥，主辦機關甲鎮公所當在設計圖送審階段即函文通知改正，事實上甲鎮公所亦未曾通知改正，但本案歷經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審查過程，及辦理變更設計核定過程中，各級機關都未要求提出擋土牆結構分析，而且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皆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高度 2 公尺以下之駁坎、重力式擋土牆都免附結構計算分析，此屬於工程慣例，尚請各委員明察。

(五)甲鎮公所迄今仍堅持，本案擋土牆安全有疑慮、以致必須變更設計係本所之責，特將原發包之擋土牆斷面作結構分析結果安全。詳如附件。供證明本所所言屬實，擋土牆原本設計斷面尚屬安全無虞。本案係甲鎮公所研判失誤所致。懇請委員公評。

(六)對於描述本技師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本所答辯如下：

- 1、有關施工廠商曾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要求甲鎮公所及本所會勘處理 B 段建物及 2 支水管等工地事件，因該建物及水管屬 J 公司所有，需由鎮公所與 J 協調並非本所能力可自行解決。
- 2、本工程查核缺失皆已改善完畢。本工程業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驗收合格，工程及勞務契約皆已結算驗收完成，甲鎮公所並無提出任何受有損害之證明。

3、工程施工過程業務繁雜，但本所都派有專人負責監造，或一時疏忽處理不周之處懇請不吝賜教，惟本技師歷來皆依照契約及相關法規執行技師業務，並無甲鎮公所所指涉情事。

4、本所已遭受甲鎮公所移送工程會停權 1 年處分在案。目前就同一案件是否再依技師法懲戒，尚請委員高抬貴手，從輕發落。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1 月 23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4 年 1 月 27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規定部分：

1、貴會曾於 99 年 9 月 14 日上午派員到嘉義縣甲鎮公所辦理「○○災修工程」作工程訪查，當天我技師本人及本所二位監造工程人員共 3 位親自到場說明，並無拒絕或規避之情事。

2、訪查委員黃委員立刻要知道擋土牆之 SOIL BEARING CAPACITY 是多少？因為訪查當天事務所人員正好都外出，無法即時傳真故由我在公所當場計算交給黃委員核對後認可。所以在查核缺失中沒有此項要求改善。

3、本次之工程查核缺失在 99 年 12 月 24 日都已改善完畢。

4、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工，100 年 5 月 11 日驗收結案。只要公所有要求技師到場，我都親自出席。

5、本案係重力式擋土牆，高度為 1.2 公尺至 1.7 公尺高，因為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擋土牆結構安全分析，所以公所在審查過程中，亦未曾要求檢附上列資料提供審查。

(二)施工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本所要求會勘處理，本所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部分：

1、有關施工廠商曾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要求甲鎮公所及本所會勘處理 B 段建物及 2 支水管等工地事件，因該建物及水管屬 J 公司所有，需由公所與 J 協調並非本所能力可自行解決。

2、施工廠商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本所要求會勘處理，本所監造人員經洽公所主辦後，主辦表示，待公所決定會勘日期後三方一齊會勘。不用再發文。

(三)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詢問台端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認台端前開行

為亦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部分：

- 1、本案變更設計係遵照公所提示配合辦理，至於斷面未經計算，係因擋土牆高度 1.2 公尺至 1.7 公尺，皆小於 2 公尺，公所並不要求提供審查，事後亦補送分析資料，斷面亦在安全範圍內。
- 2、本案在二年前甲鎮公所將本事務所移送停權處分時，本所已被停權一年處分在案。
- 3、本案是否就同一事由，再依技師法處分一次，尚祈見諒。

(四)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部分：

- 1、本所承攬設計監造業務，都力求遵守法令分際，並無玩忽業務，對於委託事件向來積極處理也從未有不正當之行為。一切依契約規定完成業務應盡之義務及業主交辦事項。
 - 2、本技師服務不周致公所不滿之處，希望給予改過自新機會，尚祈見諒。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23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

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另原第 23 條規定，改列第 23 條第 1 項，如有主管機關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時，技師予以拒絕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並無修正，併予敘明。

三、嘉義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及預算編列」案（下稱本案），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00011012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會 99 年 9 月 14 日訪查當日稱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另就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施工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工程會訪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計算，涉嫌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甲鎮公所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嗣經甲鎮公所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嘉甲鎮建字第 1010000696 號函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

四、茲就甲鄉公所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甲鄉公所報請懲戒理由「本工程承攬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於查核當日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工作底稿，涉嫌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上開報請懲戒事由應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23 條規定，先予敘明。查工程會 99 年 9 月 14 日訪查紀錄載明：「稽核當日要求技師提出原設計之工作底稿傳真會場，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無法提供底稿……」，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99 年 9 月 14 日

工程查核當日，本技師表示原設計並無計算，係依工程經驗設計，誠實將事實狀態陳述，並無拒絕或規避。查核當日本技師已估算擋土牆之承載力約 6.2 T/M^2 ，尚符合本人現場踏勘時估計土壤承載力 8 T/M^2 之需求交給委員。委員亦表示同意，未再要求擋土牆結構分析。……」等語云云，顯示被付懲戒人係於工程會訪查時因擋土牆結構設計未經計算，故未能提供相關工作底稿，而非有資料卻拒絕不提供或規避不提供，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拒絕」禁止行為。另就「……原設計並無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本工程所設計擋土牆淨高度為 1.3 公尺及 1.7 公尺皆未達 2 公尺，參照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技師憑經驗設計繪圖……」等語，惟查「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故該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建築工程」，與本案設計標的「道路工程」不同，爰系爭擋土牆非屬建築物基礎構造物，尚不得適用上述自治條例之規定，況縱認系爭擋土牆屬建築物基礎構造物，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項目亦無「擋土牆」，爰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詞，當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設計業務，就擋土牆此一涉及公共安全之構造物，應根據擋土牆高度，考慮工址之地形、地質及施工條件，選擇適當經濟之擋土牆形式；決定背填土之工程參數（ c 、 ϕ 、 γ 、 q ）及排水方式；計算土壓力並檢討設計斷面之抗滑動、抗傾倒、長期承載力、整體滑動及抗彎抗剪強度等穩定性是否滿足規範要求；調整斷面尺寸，直到上述穩定性皆滿足規範需求為止，係為被付懲戒人身為土木工程科技師應有之專業學能，亦為其擔任本案設計技師應負之基本職責，惟被付懲戒人卻以「本工程擋土牆為一般重力式擋土牆，且高度在 2 公尺以下，依工程慣例免附結構分析」做為其原設計未經結構分析之說詞，已嚴重違背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應盡之基本作為義務，該當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 (二)關於甲鄉公所報請懲戒理由「……工程變更設計理由據稱為『連日大雨土質鬆軟，須加深基礎深度』，而廠商係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發函技師要求會勘處理，技師收文後無處理及回覆紀錄，直至 99 年 6 月 22 日上午才會勘辦理，且變更設計預計擴大擋土牆斷面，降低基礎高程，預估增加經費 1 百餘萬元，達原合約價金 20%，經工程會詢問，技師表示此一斷面未經過

計算……」乙節，查被付懲戒人辯稱「……發包施工後卻需因應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變更斷面，究其原因是為配合甲鎮公所趕在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否則辦理變更設計徒增本所工作量，時間拖延，更增加本所人員開銷，絕非本所所願。但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等語，顯示本工程擋土牆後續變更設計係為配合甲鄉公所的要求，惟按一般工程常理，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應先考量「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所涉及之原設計參數變更情形，方可據以計算出能滿足「雨季進行緊急搶修避免災害擴大」之擋土牆斷面尺寸，惟被付懲戒人未有相關作為，反以「甲鎮公所既然決定要辦變更設計，本所不得不從」等語作為辯詞，難謂已盡其設計技師應有之作為義務。

五、另就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所已遭受甲鎮公所移送工程會停權 1 年處分在案，目前就同一案件是否再依技師法懲戒……」乙節，經查政府採購公報，○○○土木技師事務所係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受政府採購停權處分 1 年，並非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規定義務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土木技師事務所，與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規定行為論處，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自不得以○○○土木技師事務所已受罰做為免除或減輕被付懲戒人專業責任之理由。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業務，對於案內原擋土牆未經計算即繪製設計圖，之後又在未經計算之下，變更擋土牆原設計斷面尺寸，顯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設計業務基本職責無正確認識，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考量本案道路工程之擋土牆構造涉及公共安全，而被付懲戒人對於設計時應作為之分析與計算事項無作為，屬情節重大，且事後仍持該擋土牆免設計之辯詞，而無反省之意，應予以停業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